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06 月 20 日，台州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原友鑫泵业有限公司，2024 年 05 月进行工商变更）根据《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温岭市泽国镇山坑村；

建设规模：年产 1.2 万台水泵；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投资 500 万元，购置焊机、浸漆设备、喷漆流水线等设备，采用焊接、浸漆、喷漆等工艺，项目形成年产 1.2 万台水泵的生产能力。年工作天数 300 天，白天 8 小时单班制生产，厂区内不设置食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0 年 12 月委托浙江环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7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1]3 号），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受企业委托，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了本次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其中监测由台州普洛赛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为 4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本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一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废水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项目生产废水委托台州市一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清运处理，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牧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二）废气防治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浸漆废气、喷涂废气。

焊接烟尘：加强车间通风。

浸漆废气、喷涂废气：分别收集至一套二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该设施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13000m³/h。

（三）噪声防治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喷台、真空浸漆设备、水燃焊机、线圈测试系统等各生产设备噪声。企业优先选用低噪生产设备；合理安排设备布局，工作时尽量执行关门、窗作业；加强设备维护，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噪声。

（四）固废防治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漆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厂区西侧共设置3个危废暂存间，每个约2m²，共计6m²，3个危废暂存间由南至北分别放置废包装桶、废液压油、漆渣。暂存间地面、墙面刷有防腐漆，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项目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浸漆、喷涂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最高值均低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的表6中规定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敏感点山坑村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2环境空气污染物其他项目浓度二级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建议值。臭气浓度均<10（无量纲）。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山坑的昼间噪声测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2类区昼间标准。

（四）固废

项目废漆包线、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漆渣、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台州泓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总量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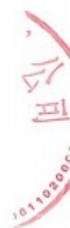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561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17t/a、氨氮0.0008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019t/a、NH₃-N排放量0.001t/a。VOCs年排放量为0.0338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排放量0.034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设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2万台水泵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建设了配套的废水、废气设施，固废储存场所。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妥善储存，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友鑫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台水泵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人员名单

时间:2026年 6 月 20日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友鑫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058865788	330623196711094035
验收人员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椒江分局	科长	155669732	33108219851120031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黄岩分局	工程师	15868610770	33108119851106801X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路桥分局	高工	15057660393	411522198902265736
	台州市古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585760539	331002199404240619